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20 號 7 樓
電話：(02) 2358-2535
傳真：(02) 2358-2536

收文日期 115年11月16日
收文編號 11-71 號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暨各縣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房仲全聯源字第 11520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部分條文，業經內政部於 115 年 11 月 5 日以台內地自地 1150265157 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下載，敬請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依據內政部 115 年 11 月 5 日台內地字第 11502651574 號函辦理。

正本：各會員公會暨各縣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理事長 吳本源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李芳怡
電話：02-23565263
電子信箱：moi2346@moi.gov.tw

10000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20號7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5026515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115年11月5日以台內地字第1150265157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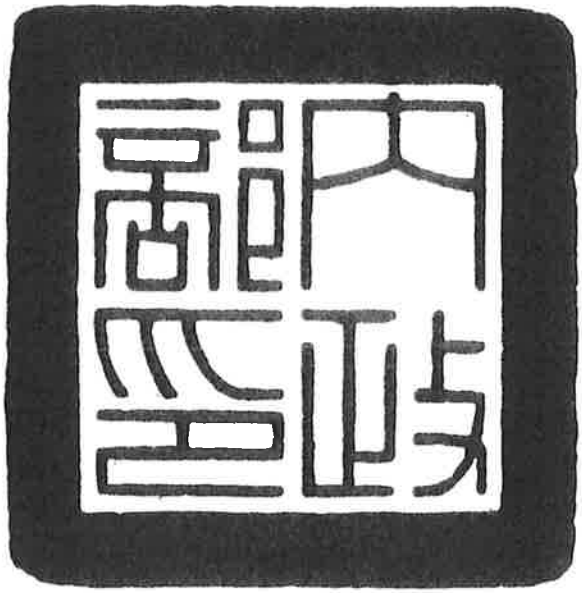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法制處、地政司

部長劉世芳

ZN15co1111055509d0fss=02SC8aPPP5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50265157號

修正「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部分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部分條文

部長劉世芳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已成年且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團體舉辦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訓練：

一、國內、外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持有證明文件。

二、通過考試院舉辦高等、普通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持有證明文件。

三、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四、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五日修正施行前曾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

前項規定於外國人，準用之。

第三條　下列機構、團體，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

一、設有地政、不動產或法律相關系（所）、科之大專校院。

二、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或其各地同業公會。

三、其他經登記或立案滿三年之不動產經紀相關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機構、團體應通過勞動部所定訓練品質規範評核。

第四條　前條機構、團體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

一、申請書。

二、法人資格證明文件或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影本。

三、組織章程及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四、專業訓練實施計畫書。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機構、團體申請認可，除檢附前

項各款之文件外，並應檢附通過勞動部所定訓練品質規範評核之證明文件影本。

第一項第四款專業訓練實施計畫書應包括下列內容，並應先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登載：

一、辦理專業訓練之類別、課程計畫、時數，及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資格取得專業訓練之測驗方式。

二、辦理專業訓練人員名冊及工作分配表。

三、聘請之師資人員名冊、學經歷與服務年資證明文件及授課同意書。

四、教學、測驗場地及設備內容。

前項第三款聘請之師資應具有與講授課程相關之大專校院講師以上之資格或公私立大專校院畢業且從事與講授課程相關業務五年以上經驗之專業人員。每位師資人員每班不得講授超過二門課程。聘請之師資曾受聘於經認可之其他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者，於該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期限內聘請該師資者，得免附前項第三款之學經歷及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申請之機構、團體為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公、私立學校者，得免附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文件。但應檢附設有地政、不動產或法律等相關系（所）、科之證明文件。

專業訓練實施計畫書之課程內容、師資、測驗方式、教學或測驗場地等計畫內容有變動者，申請之機構、團體應將變動部分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認可之機構、團體且認可期限未屆滿者，應依第三項第一款、第四款及前項規定辦理專業訓練實施計畫書內容變更後，始得辦理第七條第一項訓練。

第五條　申請案件經審查合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認可文件，經審查不符規定者，應敘明理由不予認可。

前項認可期限為三年，期滿應重新申請認可。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申請案，必要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會同審查。

第六條　經認可之機構、團體於辦理訓練期間，應組成教學工作小組，辦理教學督導、輔導及測驗等相關事宜。

第七條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資格取得之專業訓練應包括下列課程：

一、不動產基本法規：包括民法、土地法、土地稅法、契稅條例及房屋稅條例。

二、不動產經紀法規：包括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與其施行細則、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三、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活動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相關法規。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各式不動產契約書範本與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換證之專業訓練應包括下列課程：

一、民法、土地法規及相關稅法。

二、不動產權利移轉、使用限制相關法規及實務。

三、不動產交易相關契約書及經紀實務。

四、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

五、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活動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相關法規及實務。

六、其他與不動產有關之課程。

第八條　辦理專業訓練之機構、團體得按簡章、教材印製、教學場地租用、教授鐘點費、舉辦測驗、行政事務等實際費用覈實編列，向參訓人員收取費用，每小時收費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元。

每班參訓人員不得超過六十人。但每期測驗人數，不在此限。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定三十小時訓練時數，不包含測驗時數。

第九條　經認可之機構、團體於開辦訓練時，應於每期開課或測驗二星期前將訓練類別、開課日期、課程表、測驗日期及場地等資料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並報請備查，於開課一日前登載參訓人員名冊，測驗三日前登載受測人員名冊，課程或測驗完成後一星期內登載參訓人員訓練時數或測驗成績。

前項已報請備查之資料有變動者，申請之機構、團體應將變動部分於每期開課或測驗二日前通報中央主管機關。但因不可抗力因素而變動者，應於開課前或測驗前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第十條　參加第七條第一項課程之人員完成訓練時數並經測驗合格，或參加第七條第二項課程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完成訓練時數後，由辦理專業訓練機構、團體，發給完成專業訓練之證明書。

前項測驗應由辦理專業訓練機構、團體於每期課程完成後一星期內舉辦，其成績達六十分以上者為測驗合格，測驗成績不合格者得參加補測。

第七條第一項之訓練課程不得僅以測驗題庫為教材，其測驗試題不得於測驗前公開，並不得有測驗舞弊情事。

參訓人員於課程期間應按課程別核實簽到退，遲到、早退超過十分鐘者，該節時數不予計入。

第十一條　經認可之機構、團體辦理專業訓練及測驗應遵循下列事項：

一、以自己名義對外廣告或招生，並確認參加第七條第二項課程人員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有效期限。

二、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簽到退簿、出席照片紀錄、測驗統計表及測驗成績公布表格式核實紀錄。

三、未參加專業訓練課程或測驗之人員，應核實於簽到退簿註記缺課或缺考。

四、辦理專業訓練課程及測驗期間應全程啟動網路遠端即時監控設備並應全程錄影。

五、測驗開始前九十分鐘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下載測驗試題，並應於下載後確認測驗試題完整性。

六、測驗前應於板書書寫測驗場次編號、日期、時間、人數、禁止事項及離場限制等資訊，並講解測驗應行注意事項。

七、測驗前應詳實查驗受測人員身分。

八、測驗過程應公正監試，不得有擅離職守或處理非測驗事務等未盡責情形。

九、辦理測驗應按測驗開始、結束前十分鐘及結束時響鈴。

十、辦理測驗應依受測人員名冊及經認可之測驗場地座位與試卷編配表配置各受測人員應試試卷。

十一、測驗結束後九十分鐘內應核實完成閱卷作業並公布成績。

十二、測驗閱卷後試卷應完整彌封並由工作人員簽章保管。

第十二條　辦理專業訓練之機構、團體應將每期學員名冊、出席紀錄、經費收支、師資名冊及測驗成績等資料保存建檔，保存期限至少五年。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派員或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派員瞭解或抽查辦理專業訓練之機構、團體，有關訓練計畫及測驗之執行狀況，該機構、團體應協助並提供相關資料。

第十四條　經認可之機構、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認可並公告之：

一、招收未具第二條所定資格者參加訓練。

二、辦理之專業訓練課程、內容、時數、師資或教學場地與經認可之實施計畫書內容不符。

三、辦理之測驗日期、時間場次或測驗場地與已備查或已通報之測驗資訊不符。

四、參訓人員所領第十條第一項證明書所載訓練時數或測驗結果不實。

五、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訓練課程僅以測驗題庫為教材、測驗試題於測驗前公開或測驗有舞弊情事。

六、參訓人員未依第十條第四項簽到退，仍發給第十條第一項證明書。

七、未依第十二條規定建檔或保存。

八、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各級主管機關之抽查。

九、經發現於最近三年內之前次認可期間有前八款情事之一。

十、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於最近二

次認可期間違規記點累計達五點以上。但廢止後重新申請認可者，其違規記點自認可後重新起算。

經認可之機構、團體有前項第一款、第四款、第六款或第五款之測驗有舞弊情事者，其所核發之專業訓練證明書應予註銷。

經廢止認可資格之機構、團體，三年內不得重行申請認可。

第十五條　經認可之機構、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停止其開課及測驗三個月，並記違規點數二點：

一、辦理之專業訓練課程、內容、時數、師資或教學場地與已備查或已通報之課程資訊不符，且非屬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

二、辦理專業訓練課程或測驗之工作人員與經認可之實施計畫書內容不符，或工作人員人數少於已備查或已通報之課程或測驗資訊人數。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未以自己名義對外廣告或招生，或未確認參訓人員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有效期限。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四款規定未全程啟動網路遠端即時監控設備或未全程錄影。但因不可抗力因素並即時通報中央主管機關者，不在此限。

五、違反第十一條第五款規定未於規定時間下載測驗試題，或未確認測驗試題完整性，致無法完成或延後辦理測驗。

六、違反第十一條第七款規定測驗前未詳實查驗受測人員身分，且非屬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測驗有舞弊情形。

七、違反第十一條第十款規定未正確配置應試試卷別，且非屬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測驗有舞弊情形。

八、測驗閱卷成績有誤致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發給專業訓練證明書。

九、經發現於最近三年內之前次認可期間有前八款情事之一。

第十六條　經認可之機構、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記違規點數一點：

一、辦理專業訓練課程或測驗之工作人員與已備查或已通報之課程或測驗資訊不符，且非屬前條第二款情形。

二、未以第九條規定經備查或通報之專業訓練課程或測驗資訊對外廣告或招生。

三、未依第九條規定期限登載參訓人員名冊、訓練時數、測驗成績或受測人員名冊。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格式核實紀錄。

五、違反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未核實註記缺課或缺考。

六、違反第十一條第六款規定未於板書書寫測驗相關資訊並講解測驗應行注意事項。

七、違反第十一條第八款規定測驗過程未盡責監試。

八、違反第十一條第九款規定未按時響鈴。

九、未於第十一條第十一款規定時間內完成閱卷並公布成績。

十、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一款規定測驗閱卷成績有誤，未影響測驗合格或不合格之結果。

十一、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二款規定未完整彌封並由工作人員簽章保管試卷，且非屬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測驗有舞弊情形。

十二、經發現於最近三年內之前次認可期間有前十一款情事之一。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專業訓練機構、團體之認可，應收取認可費新臺幣一千元；重新申請認可時，亦同。

第十八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後，曾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為一百十年六月十一日修正發布。由於不動產交易過程涉及繁雜不動產法規、契約與稅務等專業知識運用及實務操作，經專業訓練取得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資格者，應具備學習相關法規及實務之基本能力，始能保障交易雙方權益，允宜適度增加參加訓練人員之學歷或資格限制。又為強化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辦理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活動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工作之專業能力，爰於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資格取得與換證訓練增加相關法規及實務課程。並為使認可之訓練機構團體落實本辦法規定之訓練測驗作業，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訂參加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之學歷或資格限制。（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於資格取得與換證之專業訓練分別增列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活動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相關法規及實務課程。（修正條文第七條）

三、開辦訓練及舉辦測驗之前置作業事項。（修正條文第九條）

四、招生應確認學員原領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之有效期限。（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五、招收不符參訓資格者得廢止認可並公告之。（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六、增訂招生未遵循應確認事項者得停止開課及測驗三個月並記違規點數二點。（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已成年且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團體舉辦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訓練： 一、國內、外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持有證明文件。 二、通過考試院舉辦高等、普通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持有證明文件。 三、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四、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五日修正施行前曾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 前項規定於外國人，準用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已成年者，得參加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團體舉辦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訓練。 前項規定於外國人，準用之。	一、不動產經紀營業員之職務，為協助不動產經紀人執行仲介或代銷業務，舉凡從委託租售至帶看、解說、居間媒合、簽約等交易過程，均涉及不動產交易雙方權益至鉅。又不動產交易過程涉及繁雜之不動產法規、契約與稅務等專業知識運用及實務操作，經專業訓練取得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資格者，應具備學習相關法規實務之基本能力，始能保障交易雙方權益，允宜適度增加參訓人員學歷或資格限制，爰增訂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學歷等資格規定。 二、第一項第二款之通過考試院舉辦之考試及格者，通常以考試院核發之國家考試及格證書作為佐證文件，倘國家考試及格證書遺失或損毀，僅得依考試院發給各種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證書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申請補發證明書佐證，無補發及格證書機制。又考試院業已推行電子證書，並建置考試院國家考試及

		格證書服務網（MyCert）提供電子證書、證明書下載及證書查驗等服務，故參訓人員亦得提供電子證書、證明書佐證，辦理訓練之機構、團體可透過該網站證書查驗功能確認參訓人員資格，併予敘明。 三、因現行不動產經紀營業員並無學歷或資格限制，部分執業中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可能未具備高中（職）或同等學歷資格，如其欲於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有效期限屆滿前參加換證專業訓練，或因逾期未換證須重新參加資格取得專業訓練，將因資格不符而無法參加專業訓練，基於不溯既往及信賴保護原則，並保障既有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工作權益，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明定於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領有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者，均得參加第七條規定之資格取得或換證專業訓練。 四、第二項未修正。
第七條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資格取得之專業訓練應包括下列課程： 一、不動產基本法規：包括	第七條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資格取得之專業訓練應包括下列課程： 一、不動產基本法規：包括	一、查不動產經紀業從事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行為時，應依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

民法、土地法、土地稅法、契稅條例及房屋稅條例。 二、不動產經紀法規：包括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與其施行細則、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三、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活動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相關法規。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各式不動產契約書範本與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換證之專業訓練應包括下列課程： 一、民法、土地法規及相關稅法。 二、不動產權利移轉、使用限制相關法規及實務。 三、不動產交易相關契約書及經紀實務。 四、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 五、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活動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相關法規及實務。 六、其他與不動產有關之課程。	民法、土地法、土地稅法、契稅條例及房屋稅條例。 二、不動產經紀法規：包括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與其施行細則、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各式不動產契約書範本與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換證之專業訓練應包括下列課程： 一、民法、土地法規及相關稅法。 二、不動產權利移轉、使用限制相關法規及實務。 三、不動產交易相關契約書及經紀實務。 四、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 五、其他與不動產有關之課程。	及打擊資恐辦法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活動工作，為因應國際社會變化，資恐防制將延伸增加打擊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為強化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辦理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活動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工作之專業能力，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五款，於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資格取得與換證訓練增加相關法規及實務課程。 二、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第六款，款次配合遞移，內容未修正。 三、其餘未修正。
第九條　經認可之機構、團體於開辦訓練時，應於每期開課或測驗二星期前將訓練類別、開課日期、課程表、測驗日期及場地等資料登載於中央主管	第九條　經認可之機構、團體於開辦訓練時，應於每期開課或測驗二星期前將訓練類別、開課日期、課程表、測驗日期及場地等資料登載於中央主管	一、第一項明定登載參訓人員名冊及登載受測人員名冊之作業期限，以資明確。 二、第二項未修正。

機關指定之網站並報請備查，於開課一日前登載參訓人員名冊，測驗三日前登載受測人員名冊，課程或測驗完成後一星期內登載參訓人員訓練時數或測驗成績。 前項已報請備查之資料有變動者，申請之機構、團體應將變動部分於每期開課或測驗二日前通報中央主管機關。但因不可抗力因素而變動者，應於開課前或測驗前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機關指定之網站並報請備查，於開課前登載參訓人員名冊，課程或測驗完成後一星期內登載參訓人員訓練時數或測驗成績。 前項已報請備查之資料有變動者，申請之機構、團體應將變動部分於每期開課或測驗二日前通報中央主管機關。但因不可抗力因素而變動者，應於開課前或測驗前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第十一條　經認可之機構、團體辦理專業訓練及測驗應遵循下列事項： 一、以自己名義對外廣告或招生，並確認參加第七條第二項課程人員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有效期限。 二、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簽到退簿、出席照片紀錄、測驗統計表及測驗成績公布表格式核實紀錄。 三、未參加專業訓練課程或測驗之人員，應核實於簽到退簿註記缺課或缺考。 四、辦理專業訓練課程及測驗期間應全程啟動網路遠端即時監控設備並應全程錄影。	第十一條　經認可之機構、團體辦理專業訓練及測驗應遵循下列事項： 一、以自己名義對外廣告或招生。 二、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簽到退簿、出席照片紀錄、測驗統計表、測驗成績公布表格式核實紀錄。 三、未參加專業訓練課程或測驗之人員，應核實於簽到退簿註記缺課或缺考。 四、辦理專業訓練課程及測驗期間應全程啟動網路遠端即時監控設備並應全程錄影。 五、測驗開始前九十分鐘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下載測驗試題。	一、依現行規定，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被註銷或有效期限屆滿者，應檢附資格取得專業訓練三十個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文件申請重新登錄發證（內政部九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內授中辦地字第〇九九〇〇五〇一一八號函釋參照）。惟實務上，時有辦理訓練之機構、團體於受理換證專業訓練報名時，未詳實查對參訓人員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效期，如招收證明逾期失效之學員參加換證訓練或招收之學員證明效期於參加換證課程期間逾期失效等情事，致參訓人員完成訓練時數後無法換證，或因辦

五、測驗開始前九十分鐘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下載測驗試題，並應於下載後確認測驗試題完整性。 六、測驗前應於板書書寫測驗場次編號、日期、時間、人數、禁止事項及離場限制等資訊，並講解測驗應行注意事項。 七、測驗前應詳實查驗受測人員身分。 八、測驗過程應公正監試，不得有擅離職守或處理非測驗事務等未盡責情形。 九、辦理測驗應按測驗開始、結束前十分鐘及結束時響鈴。 十、辦理測驗應依受測人員名冊及經認可之測驗場地座位與試卷編配表配置各受測人員應試試卷。 十一、測驗結束後九十分鐘內應核實完成閱卷作業並公布成績。 十二、測驗閱卷後試卷應完整彌封並由工作人員簽章保管。	六、測驗前應於板書書寫測驗場次編號、日期、時間、人數、禁止事項及離場限制等資訊，並講解測驗應行注意事項。 七、測驗前應詳實查驗受測人員身分。 八、測驗過程應公正監試，不得有擅離職守或處理非測驗事務等未盡責情形。 九、辦理測驗應按測驗開始、結束前十分鐘及結束時響鈴。 十、辦理測驗應依受測人員名冊及經認可之測驗場地座位與試卷編配表配置各受測人員應試試卷。 十一、測驗結束後九十分鐘內應核實完成閱卷作業並公布成績。 十二、測驗閱卷後試卷應完整彌封並由工作人員簽章保管。	理訓練之機構、團體誤認其證明效期，致未即時發給訓練證明書並延誤登錄換證代辦作業，而影響參訓人員之權益，甚或衍生糾紛。為使辦理訓練之機構、團體落實審核參訓人員原領證照效期，避免發生類此事件，爰修正第一款，以資明確。 二、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體例。 三、為使辦理訓練之機構、團體落實測驗試題下載及管理，避免發生辦理訓練之機構、團體未確認下載之測驗試題完整性，如部分文字亂碼或測驗題數不足等情事，致影響受測人員權益或延誤測驗時間，爰修正第五款，以資明確。 四、其餘未修正。
第十四條　經認可之機構、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認可並公告之： 一、招收未具第二條所定	第十四條　經認可之機構、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認可並公告之： 一、違反第二條規定招收	一、配合第二條增訂參加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之學歷資格限制，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

資格者參加訓練。 二、辦理之專業訓練課程、內容、時數、師資或教學場地與經認可之實施計畫書內容不符。 三、辦理之測驗日期、時間場次或測驗場地與已備查或已通報之測驗資訊不符。 四、參訓人員所領第十條第一項證明書所載訓練時數或測驗結果不實。 五、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訓練課程僅以測驗題庫為教材、測驗試題於測驗前公開或測驗有舞弊情事。 六、參訓人員未依第十條第四項簽到退，仍發給第十條第一項證明書。 七、未依第十二條規定建檔或保存。 八、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各級主管機關之抽查。 九、經發現於最近三年內之前次認可期間有前八款情事之一。 十、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於最近二次認可期間違規記點累計達五點以上。但廢止後重新申請認可者，其違規記點自認	未成年人參加訓練。 二、辦理之專業訓練課程、內容、時數、師資、教學場地與經認可之實施計畫書內容不符。 三、辦理之測驗日期、時間場次、測驗場地與已備查或已通報之測驗資訊不符。 四、參訓人員所領第十條第一項證明書所載訓練時數或測驗結果不實。 五、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訓練課程僅以測驗題庫為教材、測驗試題於測驗前公開或測驗有舞弊情事。 六、參訓人員未依第十條第四項簽到退，仍發給第十條第一項證明書。 七、未依第十二條規定建檔或保存。 八、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各級主管機關之抽查。 九、經發現於最近三年內之前次認可期間有前八款情事之一。 十、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於最近二次認可期間違規記點累計達五點以上。但廢止後重新申請認可者，其違規記點自認	二、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體例。 三、其餘未修正。

可後重新起算。 經認可之機構、團體有前項第一款、第四款、第六款或第五款之測驗有舞弊情事者，其所核發之專業訓練證明書應予註銷。 經廢止認可資格之機構、團體，三年內不得重行申請認可。	可後重新起算。 經認可之機構、團體有前項第一款、第四款、第六款或第五款之測驗有舞弊情事者，其所核發之專業訓練證明書應予註銷。 經廢止認可資格之機構、團體，三年內不得重行申請認可。	
第十五條　經認可之機構、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停止其開課及測驗三個月，並記違規點數二點： 一、辦理之專業訓練課程、內容、時數、師資或教學場地與已備查或已通報之課程資訊不符，且非屬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 二、辦理專業訓練課程或測驗之工作人員與經認可之實施計畫書內容不符，或工作人員人數少於已備查或已通報之課程或測驗資訊人數。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未以自己名義對外廣告或招生，或未確認參訓人員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有效期限。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四款規定未全程啟動網路遠端即時監控設	第十五條　經認可之機構、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停止其開課及測驗三個月，並記違規點數二點： 一、辦理之專業訓練課程、內容、時數、師資、教學場地與已備查或已通報之課程資訊不符，且非屬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 二、辦理專業訓練課程或測驗之工作人員與經認可之實施計畫書內容不符，或工作人員人數少於已備查或已通報之課程或測驗資訊人數。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未以自己名義對外廣告或招生。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四款規定未全程啟動網路遠端即時監控設備或未全程錄影。但因不可抗力因素並即時通報中央主管	一、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十一條第一款業已明定招生應確認學員原領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有效期限，爰配合修正第三款。 三、第十一條第五款業已明定經認可之機構、團體應確認下載測驗試題完整性，爰配合修正第五款。 三、其餘未修正。

備或未全程錄影。但因不可抗力因素並即時通報中央主管機關者，不在此限。 五、違反第十一條第五款規定未於規定時間下載測驗試題，或未確認測驗試題完整性，致無法完成或延後辦理測驗。 六、違反第十一條第七款規定測驗前未詳實查驗受測人員身分，且非屬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測驗有舞弊情形。 七、違反第十一條第十款規定未正確配置應試試卷別，且非屬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測驗有舞弊情形。 八、測驗閱卷成績有誤致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發給專業訓練證明書。 九、經發現於最近三年內之前次認可期間有前八款情事之一。	機關者，不在此限。 五、違反第十一條第五款規定未於規定時間下載測驗試題致無法完成或延後辦理測驗。 六、違反第十一條第七款規定測驗前未詳實查驗受測人員身分，且非屬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測驗有舞弊情形。 七、違反第十一條第十款規定未正確配置應試試卷別，且非屬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測驗有舞弊情形。 八、測驗閱卷成績有誤致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發給專業訓練證明書。 九、經發現於最近三年內之前次認可期間有前八款情事之一。	


秘書陳玉君